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3月9日)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第4號法律公  
告)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第5號法律公  
告)

2004年10月1日《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生效後, 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即已解散, 同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亦不再對康體局適用。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體育學院”)已由2004年10月1日起接手負責康體局的工作。此兩項命令旨在將體育學院納入該兩條條例的附表中, 令該兩條條例適用於體育學院、其僱員及成員。

3. 此兩項命令均已在刊憲當日實施。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1) to HAB/CS/CR/6/8/102),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兩項命令。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6號法律公告)

5. 此指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訂立, 將自2005年3月10日起實施。

6. 此指定第2條指明礦務處處長為指定公職人員。因此，他可將其獲《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3(2)及7條所賦予有關接收和移走爆炸品的權力及職責，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7. 此指定第3條將在該條例附表中對“土木工程署署長”的提述，修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反映有關職銜的變更。

8.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CR)(W)1-10/16)，以瞭解有關詳情。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7號法律公告)**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9. 《73/78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IV與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有關。該附件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預計於2005年8月1日在全球生效。《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旨在實施該附件。

10.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此規例適用於總噸位達400噸或以上、或總噸位少於400噸但經核定許可運載15人以上的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以及非香港註冊在本港水域以內的遠洋船舶。

11. 此規例所適用的船舶，必須裝有此規例的附表指明的污水處理裝置、污水粉碎及消毒系統或集存艙等設備。該船舶須經過檢驗，並須備有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下稱“國際防污水證書”)，以供檢查。污水禁止排放入海，除非該船舶使用核准系統，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3海里處排放經粉碎及消毒的污水。如污水未經粉碎或消毒，則須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12海里處排放。如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船舶發生嚴重意外或發現有重大欠妥之處，則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須向海事處處長報告該宗意外或欠妥之處。有關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如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均會受到懲罰。

12. 海事處及其認可機構會提供此規例所訂的驗船服務，並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2A)條訂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90/6/3)所述，費用規例所列的收費水平，與《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F)相關部分訂明的類似服務目前徵收的費用水平相若。

13. 當局曾徵詢香港船東會技術小組委員會和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對擬議規管並無異議。

14. 當局亦曾在2004年1月15日就擬引入附屬法例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對遠洋船舶排放污水及相關的控制機制表示關注。

15. 此兩項附屬法例將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4至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仍在研究上述兩項與海事有關的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由於該兩項規例的修訂限期將於不足兩星期內屆滿，本部建議即時作出決定，延展審議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1月17日